证券代码: 000711 证券简称: 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: 2019-151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在雄安新区项目中标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10 月 29 日,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在雄安新区项目预中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149),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(天津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京蓝园林")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雄安新区 2019 年植树造林项目(秋季)生态游憩林部分施工总承包(以下简称"本项目")第四标段的预中标单位。2019 年 10 月 29 日,京蓝园林收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中标项目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: 雄安新区 2019 年植树造林项目(秋季) 生态游憩林部分施工 总承包第四标段
 - 2、项目编号: 0733-19191591/04
 - 3、招标人: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- 4、中标金额:人民币大写: 贰亿肆仟零壹拾柒万叁仟柒佰零陆元陆角捌分, 小写: 240.173,706.68 元
- 5、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内容:本项目分为龙湾苗圃基地、生态公园两部分,其中龙湾苗圃基地主要营造精品苗圃基地,以及配套的灌溉系统和苗圃的管护等;生态公园部分主要为绿化种植,以及微地形建设、灌溉系统、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。京蓝园林与中建第五工程局组成的联合体预中标的本项目第四标段,属生态公园部分,位于荣乌高速南、白沟引河两侧及 042 省道两侧,面积约 10,500 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京蓝园林本次中标,是公司积极参与雄安新区建设的重要成果,进一步扩大了京蓝园林的市场份额。在项目建设中,京蓝园林将按照雄安新区关于智能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进行实施,以大数据和区块链为基础,完成数字化、智能化的建设。如后续相关正式合同顺利签订并实施,将为京蓝园林积累宝贵的项目实施经验,增强其在环境科技领域的综合实力,促进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发展壮大;同时将对京蓝园林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京蓝园林将尽快与项目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,按照招标要求组织项目的实施,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及执行情况为准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公告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标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

